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及沐海寧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0-073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
- 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向 Citibank N. A. Hong Kong Branch（以下简称“贷款方”）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 8,500 万美元的外币贷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截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20 年 5 月 14 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 1,336,333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41.91%；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1,002,937 万元。上述本集团对外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2018年3月8日复星实业与贷款方签署的《Uncommitted Facility Letter》（以下简称“《贷款协议》”）以及2019年3月8日本公司、复星实业与贷款方签署的《First Addendum To Uncommitted Facility Letter》（以下简称“《贷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贷款方向复星实业提供了总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美元的外币贷款额度。该等贷款额度项下债务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9日和2019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2月24日和2020年4月16日，本公司、复星实业与贷款方先后签署《Second Addendum To Uncommitted Facility Letter》（以下简称“《贷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Third Addendum To Uncommitted Facility Letter》（以下简称“《贷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将前述贷款额度的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3月8日、本金总额增至不超过等值8,500万美元（以下简称“调整后贷款额度”）；除经上述特别修订或变更外，《贷款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仍继续有效。为此，2020年5月14日，本公司签发《Guarantee & Indemnity》（以下简称“《担保书》”），由本公司为调整后贷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本公司为复星实业拟发行或申请的期限不超过七年且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150,000万美元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具体担保安排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复星实业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董事会主席为姚方先生。复星实业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复星实业100%的股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 196,749 万美元，股东权益为 69,770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126,979 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21,338 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1,699 万美元）；2019 年度，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 574 万美元，实现净利润 8,091 万美元。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复星实业、贷款方于 2018 年 3 月 8 日签署的《贷款协议》以及本公司、复星实业与贷款方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签署的《贷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三），由贷款方向复星实业提供期限至 2021 年 3 月 8 日、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 8,500 万美元的外币贷款额度。为此，2020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签发《担保书》，由本公司为该等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约定如下：

1、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贷款方申请的本金总额为不超过等值 8,500 万美元的外币贷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实业在《贷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时修订和/或补充）（以下合称“经修订后的《贷款协议》”）项下应向贷款方偿还和支付的贷款本金（即不超过等值 8,500 万美元）及利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复星实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前存在的应向贷款方偿还的负债）。

2、《担保书》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生效，担保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或至经修订后的《贷款协议》项下提取的最晚到期的一笔融资的到期日后的两年止（以较晚者为准）。

3、《担保书》引致或与之有关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香港法院拥有审理和裁决的专属管辖权。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20 年 5 月 14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1,336,333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41.91%；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1,002,937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